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。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(鄉民字第 1060011487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(鄉民字第 107 年 3 月 16 日鄉民字第 1070002888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(鄉民字第 1070008696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(鄉民字第 1070000546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(鄉民字第 1080006533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(壯鄉民字第 1090004415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(壯鄉民字第 1090009760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(壯鄉民字第 1110006849B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(壯鄉民字第 1110006869B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(壯鄉民字第 1120013459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(壯鄉民字第 113004793 號令發布)

- 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為加強壯圍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第二骨塔之維護管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鄉第二納骨塔名稱訂為「生命紀念館」。
- 第三條 生命紀念館之使用管理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之管理機關為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生命紀念館應設置專人執行管理業務並得僱用人員協助。
- 第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者，其進館使用之骨灰罐尺寸，不得超過館內骨灰櫃位設備之標準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、死亡證明書，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。
未設籍之亡者，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。
經選位、編號、登記，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（以下簡稱維護費），取得入館許可證後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。
為達成本館永續經營目標，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，其中百分之八十為管理費、百分之二十為塔位使用費，按塔位使用費提撥百分之二為準備金，提撥至主管機關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。

第七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各項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詳如附表。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。
凡自本鄉行政區域內起掘，並獲本所核發起掘證明經火化後申請入館者，比照本鄉鄉民標準收費。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維護費：

- 一、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九五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，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106年8月18日為（基準日）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108年6月5日為（基準日）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、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、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。
- 四、曾設籍本鄉滿二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。
曾設籍本鄉未滿二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。
- 五、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，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。
- 六、適用第一款者，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取消減免優待。
- 七、本縣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，使用本館骨灰存放設施免收其清潔維護費，惟安奉位置以本鄉懷恩堂為限。

第九條 為回饋地方及敦親睦鄰，相關回饋辦法由本所另訂，並經送鄉民代表會審議

後公布施行。

第十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得預訂為長生位。
家族式櫃位、長生位、無殯葬單位起掘證明之遺骨或各類冥位，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收費規定。
家族式櫃位、無殯葬單位起掘證明之各類冥位，其收費依申請人之戶籍對照收費標準表認定；其設籍之認定以申請日起算滿二年以上為準；長生位之收費依預定使用者之戶籍對照收費標準表認定，其設籍之認定以申請登記日起算滿二年以上為準，登記後轉讓三親等內使用者亦同。
家族式櫃位限申請人本人、配偶、血親、血親之配偶或家族之各類冥位使用；長生位限申請人登記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家屬為預定使用者。各類櫃位如有登記不實，取消其使用權，所繳之維護費不予退還。
家族式櫃位及長生位申請人須事先登記預定使用者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並一次繳清全部維護費。
家族式櫃位或長生位預定使用者如有更動，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親屬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登記，並免費異動一次，超過一次者，酌收登記費新臺幣壹萬元，原預繳維護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，更換之新櫃位較原預訂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
經核准使用之各類櫃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租、售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取消其使用權利，不得再行申請及要求退費。

第十一條 已入館之櫃位使用者，如欲更換櫃位，酌收換位費新臺幣壹萬元，且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，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，於三十日內(含三十日)免費更換一次，逾三十日者，須加收新牌位設施百分之十之清潔維護費；牌位晉奉後，加收一萬元。本項換位均以一次為限。
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、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。原申請人死亡，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（依民法繼承編定之）為之申請，並須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得以專案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。

第十二條 使用者入館後欲退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及辦理退館，已繳維護費不予退還，退館後欲再進館者，應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。

第十三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進館申請及行政事務。
- 二、館內外設施之管理維護、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上級人員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進館日期。

二、死亡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。

三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通訊處及與亡者之關係。

四、骨灰櫃位位置及編號。

預訂櫃位者，應先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預定使用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住址及出生年月日。

二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通訊處及與預定使用者之關係。

三、骨灰櫃位位置及編號。

第十五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、舞弊瀆職行為，一經查獲即予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六條 生命紀念館如遇天然災害(含風災、地震、洪水、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)受有損害時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七條 為提昇本鄉生命紀念館營運績效，對協助生命紀念館業務推展有功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辦理生命紀念館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公共造產基金支應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、切結書等相關書表及管理規則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